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他字第71號

原　　告　董育婷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攻衛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孫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或資遣費事件，業經終局判決確定，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董育婷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仟柒佰陸拾柒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攻衛股份有限公司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捌佰捌拾參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依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研討結果參照）。

二、經查，原告莊蕙伃、董育婷與被告攻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

給付退休金或資遣費事件，原告前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以109年度救字第44號裁定准許在案。該事件經本院以109年度勞訴字第33號判決被告敗訴，被告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0年度勞上字第16號判決確定，並諭知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被告負擔三分之一，餘由被上訴人即原告董育婷負擔（即原告董育婷負擔三分之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卷宗全卷查核無訛。次查，原告起訴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45,496元，因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5,650元（包含財產權部分2,650元、非財產權部分3,000元），則依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0年度勞上字第16號確定判決之諭知，應由原告董育婷負擔三分之二即3,767元(計算式：5,650×2/3＝3,767，元以下四捨五入)、應由被告負擔三分之一即1,883元(計算式：5,650×1/3＝1,883，元以下四捨五入)。故本件訴訟業已終結，揆諸前開說明，即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原告董育婷徵收3,767元、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被告徵收1,883元，及各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